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中国·北京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资产收购与重组的合规性	2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控制权稳定	3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商誉减值	42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3）-01-17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3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与嘉源（2023）-01-16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33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与嘉源（2023）-01-16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70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2月22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1147号《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环保工程类项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3.62%、67.45%、71.59%和 69.12%。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行业划分的准确性。

（2）结合发行人环保工程类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在相关业务开展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及在相关环保业务中的重要性等，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与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的差异，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行业划分的准确性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包括环保工程、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环保项目运营以及有机肥生产与销售，其营业收入占比在 99% 以上，发行人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编码为 N77。

（二）环保企业通过环保工程模式开展环境治理业务具有普遍性，发行人行业分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分类不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书面确认，环保企业通过环保工程模式开展环境治理业务具有普遍性，是业务完整链条的一部分，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亦较为普遍。

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报告期内，通源环境、中兰环保、艾布鲁、金科环境、华骐环保等多家归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的企业各期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60% 以上，环保工程类业务占比较高并不影响被划分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发行人行业划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比、污染物处理类型、环保工程业务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比				污染物处理类型	环保工程业务实施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源环境	科创板	91.15	89.18	90.27	88.42	固废污染综	对项目的方案设计、装备研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比				污染物处理类型	环保工程业务实施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整治、污泥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整治等	制、系统构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等实行全程或部分环节的承包以完成项目建设
中兰环保	创业板	88.23	85.40	75.27	75.27	固废综合治理等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承担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工程专业承包模式下，公司主要承担工程项目中的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的施工业务
艾布鲁	创业板	84.04	92.38	96.20	95.93	生活污水治理、固废处理、水体治理与修复等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为业主提供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和试运行等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综合性服务。工程承包模式下，公司为业主提供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和试运行等服务工作
天源环保	创业板	68.28	39.02	16.58	23.61	垃圾渗滤液处理、水处理等	根据合同内容和标准提供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服务
金科环境	科创板	67.44	78.83	85.29	87.49	水处理等	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膜装备加工制造、系统应用（包括工艺设计及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系统性能保证等
华骐环保	创业板	60.68	77.84	74.41	63.32	水处理等	按照合同约定对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土建施工、项目管理、设备及材料供货、系统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营等实行全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以完成项目建设
中持股份	主板	39.80	50.87	52.94	61.02	水处理等	为污水处理厂等提供的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即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方案、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的服务方式
维尔利	主板	26.76	54.51	60.69	62.29	垃圾渗滤液处理、城乡有机固废处理等	根据工程技术工艺要求、施工和运行环境及客户的特殊要求，为客户提供工程整体设计、主体设备制造、附属设备采购及整体安装施工的定制化服务
发行人	—	68.57	71.23	67.29	63.31	水处理、固废处理等	EPC 总承包模式下，提供全过程服务，并聚焦环保处理系统落地中的工艺设计、设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比				污染物处理类型	环保工程业务实施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备选型集成、系统调试等高附加值服务的核心环节，将土建工程等非核心、非关键施工环节进行分包。专业承包模式下，发行人负责全过程服务中的部分核心内容

注 1：通源环境数据为“固废污染阻隔修复”、“水环境修复”和“固废处理处置”业务收入占比，中兰环保数据为“污染隔离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业务收入占比，艾布鲁数据为“环境治理工程”业务收入占比，天源环保数据为“环保工程建造”业务收入占比，金科环境数据为“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华骐环保数据为“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收入占比，中持股份数据为“环保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和“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维尔利数据为“环保工程”服务收入占比。

注 2：为保证数据维度可比，“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比”系环保工程类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故发行人数据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环保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数据存在差异。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艾布鲁、中兰环保等五家上市公司 2021 年运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15% 以下。发行人运营业务收入占比与通源环境、中兰环保、金科环境的公司相对较为接近，高于艾布鲁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艾布鲁	创业板	4.50	3.52	2.92	3.76
通源环境	科创板	8.61	9.68	8.97	10.52
金科环境	科创板	13.06	11.23	10.86	8.74
中兰环保	创业板	11.77	11.88	13.48	9.14
华骐环保	创业板	21.74	14.08	11.85	7.70
发行人	-	9.10	5.10	4.96	10.51

注：为保证数据维度可比，上述占比系环保运营类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故发行人数据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环保运营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数据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拓环保运营业务，运营项目数量逐渐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正在为近 80 个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系统和覆盖 490 余个村镇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提供运营服务，项目数量较 2019 年的 41 个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系统项目有显著提升。与此同时，发行人与温氏股份、德康农牧等规模化养殖龙头企业正在开展 13 个 BOT 模式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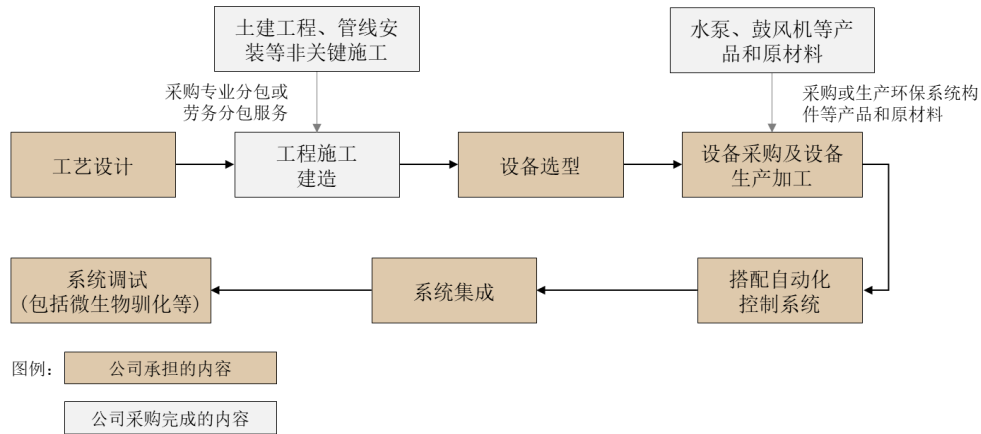
目合作，为发行人运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发行人行业划分准确。

二、结合发行人环保工程类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在相关业务开展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及在相关环保业务中的重要性等，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与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的差异，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环保工程类业务通过全链条服务为客户提供一套完整的环保处理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工程类服务是为了达到预期环境保护功能的必要载体，提供的是一套完整的环保处理系统；发行人通过为客户提供工艺设计、工程建造、设备选型、设备采购及设备加工生产、系统集成、系统调试、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置等全链条服务，应用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等核心技术，以实现后端无害化治理和循环资源化利用等环保功能。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工程服务各环节简要概括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处理系统本质上是环保工艺物化反应和生物反应的反应容器和控制系统，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落地形式；具体而言，发行人聚焦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和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通过技术创新，更高效达到环保处理要求，有效提高环保处理系统的处理效果、稳定性和自动化程度，降低客户对于环保工程投资、运维成本。

（二）发行人在环保工程服务中承担功能集成的角色，其中工艺设计、系统调试是核心内容

1. 发行人负责全链条统筹环保工程项目的落地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环保项目实施面临着复杂的应用环境，对系统的科学性和稳定性有着较高的要求。作为拥有一体化经营能力的现代环保企业，发行人在环保工程类业务中承担着功能集成的角色，通过全链条统筹，在较复杂实施环境的情况下，实现对项目从工艺设计到出水达标或产气达标稳定运行的完全管控，满足客户对质量可靠、进度高效、成本经济等多方面的需求，体现了发行人长期深耕三农环保领域的服务经验优势。

2. 发行人主要负责环保工艺方案设计和系统调试等核心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区别于工程建造的按图施工，环保工程业务中不同客户的污染物的特点、处理的标准、环保需求以及对工艺技术要求存在差异，需要发行人提供专业的定制化服务。其中，环保工艺方案设计和系统调试环节是环保工程项目成功的基础，由发行人主要负责，这体现了发行人经验积累优势和技术实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工艺方案设计和系统调试是环保工程项目的核心环节之一，是确保项目处理效果达到环保处理要求的基础。良好的设计方案可提高系统的建设和后期运行效率，兼顾建设成本与运行成本最优，避免系统无法稳定达标并造成严重的环保事故风险。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原始生产数据及客户需求提供合理工艺路线和个性化技术方案，并根据设计参数，形成设备选型方案、设计图纸等成果以供系统落地。同时，发行人积极将具有自主生产能力的拼装式罐体等装备应用于环保工程业务中，形成了环保工程装配式、模块化方式，有效缩短环保工程项目落地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系统调试是确保工艺达到设计标准的关键。系统调试过程本质是生物处理系统中的微生物的驯化、定向培养与系统各环节相互协同磨合的过程，以实现前期工艺设计的预期效果，包括水质达标满足要求、沼气高效达产等。这是对前期所有工作的验证，也是客户最为关注的环节，需要发行人充分调动自身多年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的优势来完成系统调试。以畜牧业废水处理项目为例，养殖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养殖模式丰富、养殖种类和品种多，不同养殖场废水水量、浓度差异较大，浓度差异可高达近 10 倍，对于污水处理要求也因此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养殖类型、养殖模式等因素测算进水指标并结合出水要求，形成合理工艺方案设计，并根据停留时间等方案参数设计需求，形成设备选型方案、设计图纸等成果。在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完成后，发行人需为客户提供系统调试服务，通过微生物驯化和各

环节磨合，以保证水质达标。公司根据养殖规模、养殖模式、环保要求、地域差异等因素的不同，形成了较为丰富的工艺设计方案组合。

（三）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以完成非关键的施工环节并在完成设备选型基础上对外采购环保系统构件等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身在环保工程中一般负责核心部分的实施，包括工艺设计、设备选型、设备采购及生产加工、系统调试等关键环节，并主要通过采购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服务完成土建工程、管线安装、设备安装劳务及零星劳务等非关键施工环节施工并对其进行统筹管理。同时，发行人在完成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后，需要对外采购通用环保系统构件等产品和原材料，用于后续设备生产加工、系统集成，对外采购的主要环保系统构件如水泵、鼓风机、搅拌机、固液分离机、加药装置等均为相对成熟通用产品。

（四）发行人相关业务与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工程业务为环境治理领域的专业工程，与土木工程建筑和建筑安装具有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1. 服务内容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土木工程建筑业是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建筑安装业是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

在环保工程业务中，发行人主要负责统筹环保处理系统的落地，提供工艺设计、设备选型、设备采购及设备加工生产、系统集成与调试等关键环保服务，并将土建、安装等非核心工作进行分包，与土木工程建筑业及建筑安装业存在较大差异。

2. 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土木工程建筑业和建筑安装业一般主要应用房屋、道路、铁路、运输管道、隧道、桥梁、给水和排水等专用的建筑或安装技术。而在环保工程业务中，公司主要应用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技术、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技术等多项环保技

术，利用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微生物学、机械自动化、物联网等多学科知识。

3. 验收标准存在差异

土木工程建筑和建筑安装通常按照图纸完成建构物的建设及安装，满足结构力学要求和安装技术规范要求。而发行人承接的环保工程项目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需要达到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沼气产气量要求等环境标准，例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等。

因此，从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来看，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工程与土木工程建筑业和建筑安装业具有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负面清单中的“建筑业”。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要求的创业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营业收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4,458.86	4,237.45	2,346.38
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37.85%		
营业收入	110,487.06	103,145.14	45,870.68
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5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6.54	-276.66	6,967.92
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8.51%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346.38 万元、4,237.45 万元和 4,458.86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7.8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1,042.6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9年-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5,870.68万元、103,145.14万元、110,487.06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55.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2019年-2021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67.92万元、-276.66万元和9,786.54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8.5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2020年为负主要受计提商誉减值影响。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标准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是 □否	2019年-2021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2,346.38万元、4,237.45万元和4,458.86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11,042.69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不适用	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1.05亿元，大于3亿元，因此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2. 发行人不属于负面行业清单所列行业，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所列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7、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7.2.6 环保工程施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属于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行业。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3. 发行人技术具备创新性及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持续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形成了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专用环保装备设计三大核心技术体系，囊括环保处理工艺和环保装备的创新，可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361项和25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23项。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设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畜禽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子公司北京盈和瑞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益康生设备入选 2020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行人历经多年投入和实践经验，已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信息壁垒优势，支撑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4. 发行人业务具有成长性

（1）发行人近三年收入呈增长趋势，2022 年末在手订单充裕，为业务成长奠定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70.68 万元、103,145.14 万元、110,487.06 万元和 39,771.22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5.20%。公司收入增长驱动力主要来自环保工程和环保运营。

1) 公司环保工程应用场景多元化拓展，客户群体更加丰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工程收入分别为 29,039.41 万元、69,401.45 万元、78,703.58 万元和 27,270.66 万元，保持稳健增长。公司的环保工程的应用场景主要包括畜牧养殖废水处理、村镇污水治理和生物质能开发利用三大类，按业务场景来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场景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畜牧养殖废水处理	8,967.26	38,318.43	9.64	34,949.07	35.53	25,786.16
村镇污水治理	5,892.80	5,730.04	106.36	2,776.77	279.11	732.45
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	11,672.14	33,238.06	7.06	31,045.10	1,398.40	2,071.88
其他	738.46	1,417.05	-	630.51	-	448.92
合计	27,270.66	78,703.58	13.40	69,401.45	138.99	29,039.41

注：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以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为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畜牧养殖废水处理项目收入分别为 25,786.16 万元、34,949.07 万元、38,318.43 万元和 8,967.26 万元，应用领域已从生猪向家禽、牛养殖拓展，并向产业链下游屠宰及预制食品加工废水处理延伸。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了优然牧业、燕塘乳业、卫岗乳业等新客户，各期来自牛、鸡、鸭等新养殖类型的项目收入占畜牧养殖废水处理项目的

比例分别为7.12%、5.34%、13.03%和18.40%，占比呈上升趋势，未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场景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	6,903.35	76.98	30,971.06	80.83	31,919.22	91.33	22,905.40	88.83
牛、鸡、鸭	1,649.64	18.40	4,994.43	13.03	1,866.14	5.34	1,835.56	7.12
屠宰场、食品厂等	414.26	4.62	2,352.94	6.14	1,163.70	3.33	1,045.20	4.05
合计	8,967.26	100.00	38,318.43	100.00	34,949.07	100.00	25,786.1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村镇污水治理项目的收入分别为732.45万元、2,776.77万元、5,730.04万元和5,892.80万元。发行人在2021年获得郁南县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机会，2022年获得云安区民生实事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二期）等多个县域村镇市政项目。广东各地县域政府对污水治理需求空间大，发行人未来将依托标杆项目，打造建设和运营的示范模式，拓展服务区域，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收入分别为2,071.88万元、31,045.10万元、33,238.06万元和11,672.14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在完成对北京盈和瑞收购后，提升了养殖场沼气工程项目的技术实力，并拓展了国能通辽、德润生物质等大型商用沼气项目。规模化养殖企业、地方性投资企业、大型能源企业成为发行人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的三大类型客户，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2) 公司环保运营业务稳步发展，提升主营业务经营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环保项目运营收入分别为4,819.11万元、5,121.12万元、5,639.83万元和3,620.82万元，各期同比增速分别为6.27%、10.13%和50.20%，实现持续增长。截止2022年末，发行人为近80个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系统和覆盖490余个村镇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提供委托运营服务，村镇污水以地域打包的运营模式成为发行人运营业务新的增长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截止2022年末，发行人在手BOT项目共13个，客户包括温氏股份、德康农牧等龙头客户。2022年，公司新增金版育肥场环保处理系统BOT项目等三个BOT项目，合计投资金额约为4,990万元。BOT项目在建设完成后由发行人负责运营，可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可持续收入

和现金流，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

3) 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裕，为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环保工程在手订单（剔除已确认收入部分，含已中标未签订的合同）金额约为 7.2 亿元，同比增长 16.0%。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裕，为未来业务的成长性奠定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订单获取方面，2022 年 12 月，发行人签约的师宗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项目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罗定苹塘生态养殖小区粪污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等合同金额在 3,500 万元以上。2023 年 1 月，发行人成功中标的越秀农牧封开项目合同金额在 4,200 万元以上，签约的乐源君丰项目合同金额在 3,300 万元以上，这两个项目均采用二合一技术方案。订单执行方面，随着疫情管控放开，疫情管控的不利因素已消除，发行人订单执行节奏得到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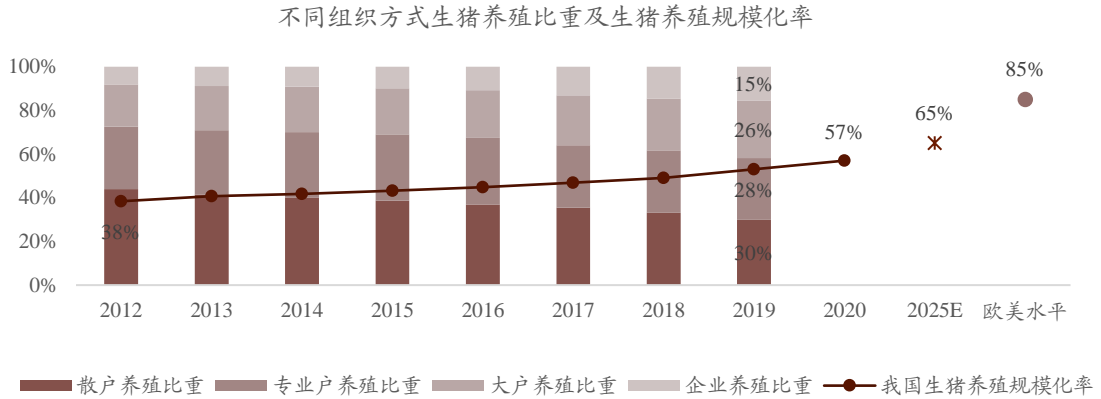
（2）农业农村环保治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为长期成长提供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农业农村环保治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高质量发展推动下畜牧养殖业正处于从分散向集中的发展过程，“双碳”目标下生物质能利用行业也极具发展潜力，“美丽乡村”政策引导下村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发展空间较大，这为发行人长期成长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1) 畜牧养殖业仍处集中度提升的发展阶段，业务拓展机遇明显

①我国生猪养殖集约化水平逐步提升，养殖环保新增建设与提标改造需求将释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规模化养殖对完善的环保处理系统要求较高。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率已从 2012 年的 38% 较快上升至 2020 年的 57%，但距离《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 2025 年规模化养殖率达到 65% 的要求以及欧美发达国家 85% 的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2021年中国投资《生猪规模化养殖渐成趋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中金公司研究部《农业2022年策略:看好生猪及制种两条主线》。其中，散户指年出栏1-99头的养殖场，专业户指年出栏量为100-999头的，大户指年出栏量1,000-9,999头，养殖企业指出栏量大于1万头；规模养殖比例指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规模场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近年来，我国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呈现指标范围扩大、排放标准提升、适用范围扩大的特征。部分养殖场目前采用的自然处理模式或简单厌氧处理后直接还田的模式受限，环保系统全面升级改造或重建需求将逐步释放。发行人已承接了鱼湾奶牛场旧系统改造工程、枫田提标改造项目等项目，能够顺应环保监管趋严的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对生猪养殖龙头客户的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2021年中国猪企20强企业中，发行人已与温氏股份、双胞胎、新希望等12家企业建立了业务关系，对龙头行业客户的业务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养殖规模集中、环保监管提升，发行人将以标杆项目为抓手，积极开拓优质客户，提升龙头企业的服务覆盖面和渗透率。

名称	牧原股份	正邦科技	温氏股份	双胞胎	新希望
出栏量(万头)	4,026	1,430	1,322	1,165	998
名称	正大集团	德康集团	大北农	天邦股份	扬翔股份
出栏量(万头)	700-800	500-600	431	428	350-400
名称	中粮家佳康	傲农生物	大象农牧	海大集团	佳和农牧
出栏量(万头)	344	325	263	197	150-200
名称	天康生物	唐人神	广西力源	桂垦牧业	禾丰牧业
出栏量(万头)	160	154	152	140	130

图例： 已建立合作关系的猪企 暂未建立合作关系的猪企

注：猪企排名及出栏量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官网、中国猪业高层交流论坛等公开资料整理，农财宝典新牧网记者采访整理。

②牛养殖和家禽养殖行业规模化趋势明显，屠宰场、预制菜加工等下游快速增长，为公司产业链拓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我国牛肉和乳制品自给率提升空间较大，牛养殖行业快速发展。以牛奶产量为例，2020年全国牛奶产量3,440万吨，距离《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中“力争到2025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4,500万吨”的目标仍有较大市场空间。根据乳业专业杂志《荷斯坦》的统计，2021年中国新建、扩建的牧场项目共166个，计划投资总额近390亿元，其中“万头牧场”的占比62%，奶牛牧场投建速度明显加快，拉动牛养殖环保需求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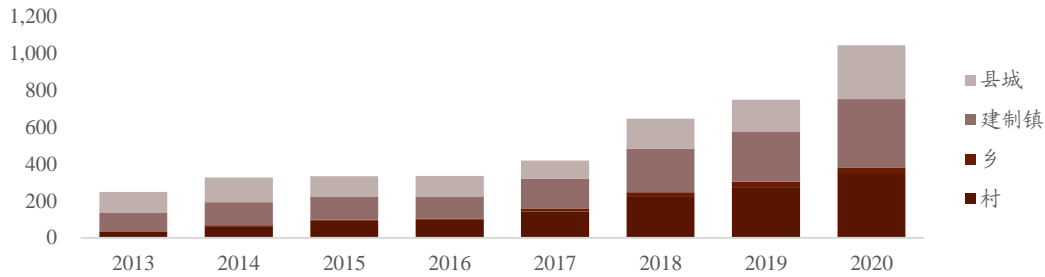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我国家禽肉蛋市场消费需求庞大，家禽养殖产业不断发展。以肉鸡行业为例，《中国畜牧兽医年鉴》资料显示，中国肉鸡养殖场（户）由2015年的2,121.8万家逐渐减少至2019年的1,732.3万家，净减少量为389.5万家，其中养殖规模在100万只以上的养殖场（户）由789家增长至1,177家，集约化养殖发展趋势明显，带动家禽养殖环保需求快速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屠宰场、预制菜加工等下游行业快速增长，带来新环保需求。屠宰场建设方面，“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模式逐步发展，现代化规模化屠宰场投资新建成为趋势，对应屠宰废水环保处理市场亦将扩容；预制菜加工方面，根据艾媒咨询，2021年中国预制菜行业规模预估为3,459亿元，同比增长18.1%，预计未来保持20%左右的高速增长，食品加工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将面临较大发展机遇。

2) 村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发展空间较大，发行人将以标杆项目打造推广模式，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我国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县城、建制镇、乡、村庄）投入不断加大。根据住建部统计，村镇污水处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入从2013年的250.04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044.3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66%，增速相对较高。

污水处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入（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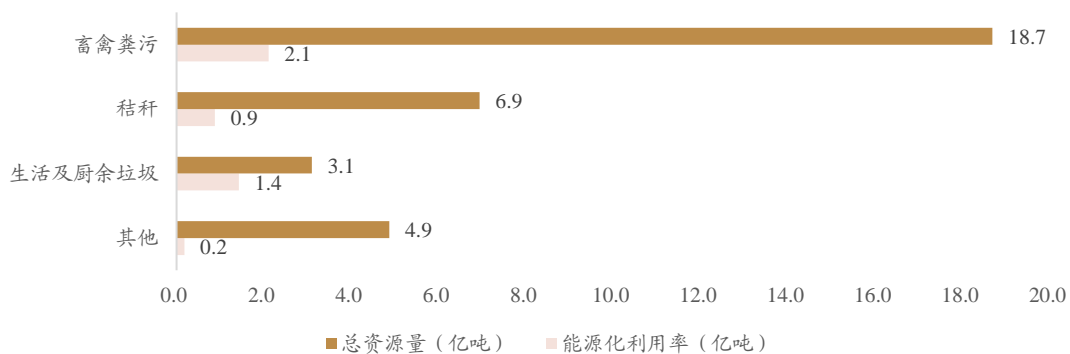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住建部《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Wind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目前，我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偏低，未来提升空间较大。截至 2020 年，我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仅达 25.5%，且农村污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薄弱。2022 年发布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指出，到 2025 年，新增完成 8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到 2025 年，珠三角地区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确保达到 60%以上，行业空间较大。

3) 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行业极具发展潜力，是发行人未来第二增长曲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能源化利用率提升空间较大。2021 年 9 月，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等单位联合发布《3060 零碳生物质能发展潜力蓝皮书》，指出我国 2020 年主要生物质资源年产生量约为 34.94 亿吨，作为能源利用的开发潜力为 4.6 亿吨标准煤，其中畜禽粪污沼气能源化利用率仅为 11.30%，秸秆燃料化利用率仅为 12.71%，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蓝皮书预测，2021 年-2030 年，生物质清洁供热和生物天然气能在县域有效替代燃煤使用，改变农村用能结构。

2020年中国生物质资源总量及能源化利用量



数据来源：《3060 零碳生物质能发展潜力蓝皮书》。其中，秸秆资源量按照可收集部分进行

计算和统计。

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政策落地，推动生物质能行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6月，发改委等九部门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将加快发展生物天然气，在河北、山东等有机废弃物丰富、禽畜粪污处理紧迫、用气需求量大的区域，每县推进1-3个年产千万立方米级的生物天然气工程；优化生物质发电开发布局，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因地制宜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生物质能多元开发将推动行业投资落地，为发行人带来持续需求。

（3）农业农村环保存在较高技术门槛，发行人先发优势明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农业农村环保因污染物成分多变且复杂的特点，对技术适应性要求高，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和经验门槛。相较市政污水处理，养殖废水处理呈现高COD浓度、高氨氮、高总磷的特征，对去除量和去除率要求较高。对比城镇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的浓度较高，这有助于发行人发挥先发优势，与新进入者拉开技术差距，进而提升市场占有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在两方面具有先发优势，一是因地制宜。发行人结合不同的污水特征展开技术开发。例如，针对同步降低COD和脱氮除磷这一技术难题，发行人基于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确保不同工艺段的生化特性有效衔接、设备选型及参数调整合理，平衡好高效处理和成本控制。二是深耕基层。养殖行业的养殖模式丰富、养殖种类和品种多，不同养殖场废水水量、浓度差异较大，浓度差异可达近10倍。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深耕畜牧养殖等行业，能够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在后端工艺流程和方案选择上合理调整。发行人在这两方面的技术先发优势是多年的经验积累的结果，新进入者不能很快复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不属于负面行业清单所列行业，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具备创新性及先进性，业务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法规、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材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准确性及行业惯例。

2. 查阅发行人环保工程的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环保工程业务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承担的角色以及环保工程中关键环节、相关创新性、成长性等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获取发行人典型环保工程项目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污染物处理类型主要包括水处理、固废处理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发行人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比在 50% 以上，与通源环境、中兰环保、艾布鲁、金科环境、华骐环保等多家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行业划分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分类不存在差异，行业划分准确。

2. 发行人的环保工程类业务与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在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负面清单中的“建筑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资产收购与重组的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19 年通过向北京盈和瑞部分股东增发新股的方式，换股取得北京盈和瑞 79.65% 股权。2020 年 8 月以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剩余 20.35% 股权，北京盈和瑞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对 12 个月内发生的多次重组事项的累计计算相关指标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

（2）结合 2020 年收购北京盈和瑞剩余 20.35%股权的完成时点、市场同类可比案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时间，是否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对 12 个月内发生的多次重组事项的累计计算相关指标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

（一）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收购北京盈和瑞 79.65%控股权，已经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规定，按合并 100%计算相应指标与重组运行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 79.6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对北京盈和瑞由不持股转为实际控制，可以控制北京盈和瑞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自此开始完整、连续地反映北京盈和瑞 100%股权所对应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北京盈和瑞 100%股权所对应的财务数据计算其被重组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北京盈和瑞（100%股权对应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A	49,949.89	26,031.50	36,821.71	3,296.05
筠诚生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B	40,562.81	14,721.77	44,696.29	9,919.42
资产重组影响比例	A/B	123.14%	176.82%	82.38%	33.23%

注：发行人取得北京盈和瑞 79.65%控股权，其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北京盈和瑞 100%股权所对应的指标进行计算。

由上表，北京盈和瑞被重组前一年 100%股权所对应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重组方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100%。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3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此发生重大变化。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提交上市

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完整运行超过 24 个月，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重组运行的起算时点为对北京盈和瑞控制权的购买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北京盈和瑞的控制权并完成了业务重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的访谈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将对北京盈和瑞控制权的购买日作为重组运行的起算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所规定的实现控制权转移的全部条件，为发行人完成对北京盈和瑞收购与实现合并的购买日，具体如下：

序号	准则应用指南要求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满足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筠诚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筠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由北京盈和瑞的部分股东以其所持北京盈和瑞 79.65% 股权对筠诚生物进行增资，并就上述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是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发行人本次收购不涉及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	是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筠诚生物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是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本次收购为筠诚生物以自身股权为对价换取北京盈和瑞股权，合并各方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已完成了股权的转移以及全部合并对价的支付	是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次收购后，筠诚生物作为购买方持有北京盈和瑞 79.65% 股权，已经实际控制了北京盈和瑞的财务与经营政策，北京盈和瑞因经营产生的利益、相应风险由发行人享有与承担	是

（三）发行人对北京盈和瑞的控制权收购主要为了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规模经济效应，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 79.65% 股份，能够决定其生产经营，并将其纳入并表范围。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控制权是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双方有较深的历史业务渊源，在技术路线上各有优势，合并后实现了降本增效，整合效果良好，充分发挥了并购整合的积极作用，分析如下：

1. 双方有较深的业务合作渊源，具备良好的整合基础

2015 年，筠诚生物推行模块化建设，探索采用搪瓷拼装罐作为好氧发酵反应容器来逐步替代土建池体，并开始向北京盈和瑞采购。拼装式罐体具有标准化生产、模块化装配等特征，可有效缩短环保工程项目落地周期并实现低碳施工，因此发行人高度看好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在环保工程中的应用，且搪瓷材料是专用设备的重要壳体材料，曾经考虑是否自主研发生产。发行人经评估后认为，北京盈和瑞进入行业较早，生产与研发已经具备先发优势，如自主研发生产并不能达到降本增效预期，外延并购比自主生产更能发挥比较优势。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大力推进拼装式罐体的工程应用，有效推动了环保工程装备化，实现了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2. 双方在技术路线上优势互补，收购可以提升客户区域覆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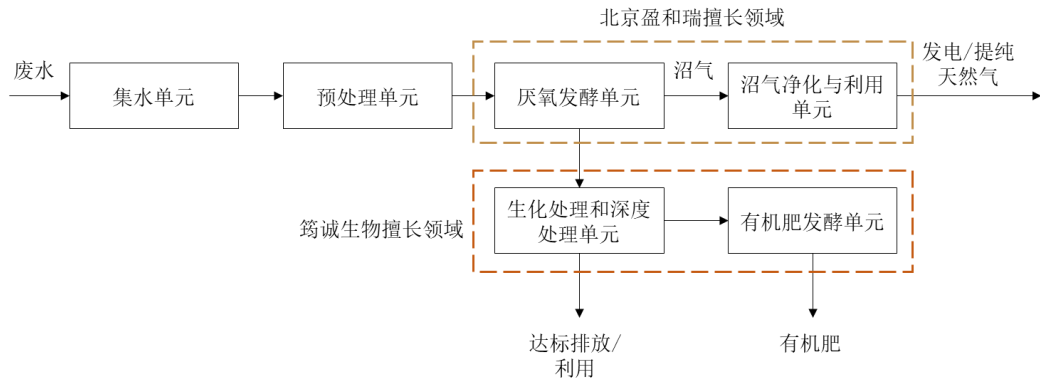
在畜牧养殖环保行业，循环资源化利用与后端无害化处理是两种主流技术路线，通常分别适应北方和南方地区。北方地区养殖场一般处于地广人稀的区域，周边农田沼液消纳能力较强，适合采用循环资源化利用路线，这是北京盈和瑞相对擅长的领域，尤其在厌氧处理技术方面拥有较强实力；南方地区养殖场周边人口水网密集，对污水处理标准要求较高，适合采用后端无害化处理路线，这是筠诚生物相对擅长的领域。同时，筠诚生物的技术路线中，厌氧处理环节的工艺技术与北京盈和瑞资源化利用的技术底层逻辑基本一致。

双方业务整合可以迅速补齐两种工艺路线拼图，提升整体技术能力，这对提升发行人北方市场服务能力，实现覆盖全国的业务布局，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可以为不同的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环保服务。

3. 双方技术整合可以创造市场需求，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发行人结合两种技术路线，逐步探索为客户提供无害化和资源化二合一的解决方案。该方案在投资规模增加可控的前提下，不仅解决了污水无害化，也解决了废物资源化，逐步受到客户的欢迎。业内同时掌握两种技术路

线的企业相对较少，这也逐步成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二合一技术方案示意图如下：



发行人已在中粮肉食、君乐宝、宁夏利垦等客户的多个项目中提供二合一技术方案，并在持续拓展新项目。2023 年，发行人中标越秀农牧肇庆封开猪场项目采用二合一技术方案，预计猪场年出栏量 72 万头，污水日处理量达 4,000 立方米，沼气日产量 44,000 立方米，这将成为两种技术融合的典型推广项目。

二合一技术方案项目名称	中粮肉食湖北广水猪场项目	中粮肉食河南永城猪场项目	越秀农牧肇庆封开猪场项目	君乐宝威县四牧粪污资源化利用合作项目	宁夏利垦奶牛养殖场大型沼气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工程	江苏农垦万头牧场项目粪污处理及沼气利用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5,322	6,635	4,230	2,180	5,980	2,940
项目状态	已验收	试运行	已中标	试运行	已验收	建设中
养殖规模（年出栏量/存栏量）	33 万头猪	44 万头猪	72 万头猪	1.2 万头牛	2.5 万头牛	1.2 万头牛
设计污水处理量（立方米/天）	1,200	1,350	4,000	1,550	1,000	600
设计粪污原料量（吨/天）	1,600	1,700	4,000	1,550	1,000	2,500
设计沼气日产量（立方米/天）	20,000	20,000	44,000	24,000	50,000	20,000

4. 外延并购是实现业务快速布局、抢抓市场机遇的有效手段

当时，下游龙头养殖客户正在全国性布局，如果固守一个技术路线，业务开拓会受到限制，同时掌握两种技术路线就成为当务之急。发行人如果通过内生增长逐步掌握技术，将会错过发展机遇，而通过收购北京盈和瑞可以迅速补齐两种工艺路线，这对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北方市场服务能力，实现覆盖全国的业务布局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5. 双方管理及业务整合良好，收购日至今平稳运行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在业务融合、管理团队、业务制度、人事管理和财务管控上进行了优化调整，实现了良好的整合效果。从2019年12月收购日至今，发行人已平稳运行3个会计年度以上。

业务融合方面，针对中粮肉食等重点客户开展了联合营销，针对高效厌氧工艺等关键技术组织了联合研发；管理团队方面，吸纳北京盈和瑞创始股东周建华担任公司高管，充分参与经营决策，对落实业务协同战略起到了重要作用；业务制度方面，充分借鉴北京盈和瑞精细化项目管理经验，完善了工程业务执行标准，对规范运行产生了积极促进作用；人事管理方面，统筹两个事业部编制，精简冗余行政人员，提高了运营效率；财务管控方面，发行人财务总监在集团层面全面统筹，指派专人负责北京盈和瑞财务，统一两个事业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现了财务的统一管控。

二、结合2020年收购北京盈和瑞剩余20.35%股权的完成时点、市场同类可比案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时间，是否符合《首发问答》问题36的要求

（一）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权的交易不触发《首发问答》问题36定义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首发问答》问题36主要论述的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收购标的相关财务指标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在2019年12月收购北京盈和瑞79.65%股权时点，已经按照《首发问答》问题36的要求，合并100%计算相应指标。鉴于收购前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两项指标超过发行人母公司100%，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自发行人在2019年12月收购北京盈和瑞79.65%股权时点起的24个月之后，方可满足创业板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北京盈和瑞后续少数股权收购与否及何时收购，并不改变发行人2019年12月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事实。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收购少数股权前后，北京盈和瑞均为发行人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均100%体现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发行人收购少数股权后未新增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没有变动。发行人2020年8月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权不触发《首发问答》问题36定义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权与前次控制权收购为独立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发行人两次收购的估值和支付方式不同、交易双方的商业逻辑不同，决策程序和协议约定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 两次收购的估值和支付方式不同

2019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收购采用换股合并，对应的北京盈和瑞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5.00亿元；2020年8月，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权采用现金支付，对应的北京盈和瑞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6.33亿元。

2. 发行人两次收购的商业出发点不同

（1）发行人第一次收购目的是获得北京盈和瑞控制权，形成业务协同效应，收购北京盈和瑞79.65%的股份已实现对北京盈和瑞的控制，能够决定其生产经营

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来自北京盈和瑞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温氏产投等持有的北京盈和瑞79.65%股份，完成了对北京盈和瑞控制权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并表范围，不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份并不影响其业务发展战略。

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控制权是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双方有较深的历史业务渊源，在技术路线上各有优势，合并后整合良好，充分发挥了并购整合的积极作用。

（2）发行人第二次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权主要基于更加看好生物质能行业赛道和北京盈和瑞发展前景，同时具有精简其子公司治理架构的需求

2020年8月，发行人向首都水环境、中茂节能、温氏壹号等少数股东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盈和瑞20.35%的股份。2019年以来，生物质能行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北京盈和瑞基于其项目技术、经验、行业人才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在2020年上半年陆续中标国能通辽、德润生物质的大型环保工程项目，亦增加了发行人对北京盈和瑞未来发展的信心。与此同时，发行人有精简子公司治理结构、减少与少数股东沟通环节、提高决策效率的需求。

3. 交易对方两次出让的商业出发点不同

（1）第一次交易出让方希望通过换股合并分享发行人未来成长红利

第一次交易出让方为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天意和瑞、兴和瑞丰、温氏产投，合计持有的北京盈和瑞 79.65% 的股份。前述创始人团队、员工持股平台、产业投资机构以换股形式参与重组的初衷，主要是能够继续参与盈和瑞经营管理与决策，在母子公司产业协同的基础上，分享发行人业绩增长带来的分红与股权增值。

其余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主要为北京盈和瑞原财务投资人，因内部决策时间较长，2019 年 12 月对于退出方式和退出估值未能与发行人达成一致意见，故发行人未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盈和瑞的股权。

（2）第二次交易的出让方主要希望现金退出谋求一定的投资收益率

第二次交易对手方主要为财务投资人，其中，首都水环境和中茂节能最早于 2016 年 12 月增资，温氏壹号于 2018 年 1 月增资，基于对基金到期时间和投资收益率预期等因素的考量，以及疫情等外部环境影响，中茂节能、首都水环境与温氏壹号有现金退出的意愿，并开始着手寻找合适的承接方。发行人经过与少数股东磋商谈判，各方对退出估值、现金支付形式较为满意，进而达成交易。

4. 两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协议约定相互独立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收购决策程序仅包含收购北京盈和瑞 79.65% 的股份，相关收购协议也未对发行人第二次收购进行承诺。北京盈和瑞创始股东未在换股合并时将少数股东的回购义务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并不承担对少数股东的回购义务。

2020 年 8 月，发行人第二次收购的决策程序仅针对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 20.35% 的股份，少数股权的收购协议未约定该次交易为第一次收购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盈和瑞的两次收购是相互独立的交易事项，发行人收购少数股权的完成时点不能作为控制权收购的购买日。

（三）以获取控制权时点为重组运行期起算点的市场可比案例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A 股 IPO 市场上存在相关企业获取被收购方控制权后继续收购少数股权，并以获取控制权时点为重组运行期起算点，以及未将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纳入《首发问答》关于运行期的适用范围的

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1. 宏川智慧（002930.SZ）

根据宏川智慧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12月收购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港储”）55%股权前，宏川智慧已间接持有三江港储25%股权。此后宏川智慧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5月收购三江港储55.00%、20.00%股权。其中，2014年12月收购三江港储55%股权后，宏川智慧合计已持有三江港储80%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

其招股说明书分析认为，宏川智慧自2014年12月完成重组后，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完整运行15个月时间，重组后运行期已满足相关规定。

宏川智慧将取得三江港储控制权的时间点作为其重组运行时间的起算点，且2015年5月收购少数股权事项未影响其重组后运行时间的起算点，与发行人的认定与处理一致。

2. 立中集团（300428.SZ）

立中股份为立中集团子公司，根据立中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立中股份于2015年6月、2015年11月分别取得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盛泰”）60.00%、40.00%股权。其中，2015年6月取得包头盛泰60.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招股说明书分析认为，对包头盛泰的非同一控制下重组完成于2015年6月，自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完成至申报首发材料之日已整体运行超过12个月。同时，立中股份未将2015年11月收购子公司40.00%少数股权事项列入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重组进行累计计算，也未因12个月内收购少数股权事项重新界定运行时间。

立中股份将获取被收购方控制权的时点作为重组运行时间起算点，且认为在第一次收购的12个月内，继续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不影响重组运行时间的起算点，与发行人的认定与处理一致。

3. 浙江黎明（603048.SH）

根据浙江黎明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披露，2019年5月，浙江黎明取得子公司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喷嘴”）30%股权并100%

控股黎明喷嘴。

该次收购前，黎明喷嘴为浙江黎明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浙江黎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浙江黎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并未影响合并范围，因此，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同时，浙江黎明认为报告期内收购 30%少数股权未导致公司新增业务，故不适用《首发问答》中关于相关运行时间的规定。

浙江黎明未将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事项纳入《首发问答》关于运行时间的规定适用范畴，与发行人的认定与处理一致。

4. 福事特（创业板已问询）

根据福事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披露，2020 年 4 月，福事特收购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福事特”）26%股权并获得江苏福事特控制权，累计持有江苏福事特 66%股权，该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0 年 11 月，福事特收购子公司剩余 34%少数股权。

2020 年 4 月收购江苏福事特 26%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的交易中，被重组方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已超过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 100%，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需运行 24 个月后方可申报。自 2020 年 4 月福事特收购控制权交易后，福事特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于 6 月 29 日获得受理，福事特申报与受理时间距收购控制权交易的完成时间均超过 24 个月，因此其运行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福事特将获取被收购方控制权的时点作为重组运行时间起算点，且认为在第一次收购的 12 个月内，继续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不影响重组运行时间的起算点，与发行人的认定与处理一致。

（四）假设以 2020 年 8 月作为发行人重组运行时间起点的测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假设以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权作为发行人重组运行起算时点，北京盈和瑞被重组前一年（即 2019 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标的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北京盈和瑞（对应 100%股权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A	56,417.93	28,496.63	37,253.98	213.14
筠诚和瑞-不包含北京盈和瑞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B	49,885.65	20,219.71	45,870.68	6,850.15
资产重组影响比例	A/B	113.09%	140.93%	81.22%	3.11%

因此，如按照 2020 年 8 月作为北京盈和瑞重组运行起点，北京盈和瑞被重组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重组方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100%。

如前所述，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完成控股权收购后即可以控制北京盈和瑞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决策，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自此完整、连续地反映了北京盈和瑞 100% 股权所对应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发行人重组运行的起算时点为发行人对北京盈和瑞的购买日，即取得北京盈和瑞控股权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而非 2020 年 8 月。

自 2019 年 12 月收购时点至 2022 年 6 月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完整运行超过 24 个月，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运行期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36 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与北京盈和瑞重组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

2. 查阅重组前一年重组方及被重组方审计报告，了解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

3. 了解《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以及 A 股市场过往 IPO 案例对于同一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重组完成时点与运行期要求相关的认定与处理情况，进行梳理与参考，并与发行人会计师容诚进行访谈确认；

4. 访谈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的相关当事人，了解收购交易相关背景及原因，了解收购前后发行人对北京盈和瑞的控制情况、财务报表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购北京盈和瑞 79.65% 股权，并完成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收购完成的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北京盈和瑞被收购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100%，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3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此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已运行超过 24 个月，且超过两个会计年度，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36 关于运行期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最近 2 年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2.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收购北京盈和瑞 20.35% 的股权系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与 2019 年 12 月收购北京盈和瑞 79.65% 的股权交易相互独立，不触发《首发问答》问题 36 定义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作为控制权收购的购买日，也不影响发行人重组完成时点的认定，上述认定与处理与市场同类可比 IPO 案例一致。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控制权稳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为筠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 7 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的股东中，由粤宝源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 23 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27.52% 的股份。

（2）温氏家族的成员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及温小琼合计持有粤宝源投资 44.44% 的股权，粤宝源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对 23 家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温氏家族通过控制粤宝源投资进而控制筠诚控股。

请发行人：

（1）结合粤宝源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东间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

说明在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四人各持股 11.11%的情况下，认为前述四人能够控制粤宝源的依据，为保障温氏家族对粤宝源投资的控制权所采取的措施。

（2）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的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粤宝源投资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东间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说明在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四人各持股 11.11%的情况下，认为前述四人能够控制粤宝源的依据，为保障温氏家族对粤宝源投资的控制权所采取的措施

（一）粤宝源投资其他五名股东合计持有粤宝源投资 55.55%的股权，报告期内未主动召集粤宝源投资的股东会或主持对重要事项的表决，该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未参与粤宝源投资的经营管理，未在粤宝源投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职务

根据粤宝源投资提供的资料及粤宝源投资及其他五名股东（严居然、黄松德、梁志雄、黎少松及温少模）的书面确认，粤宝源投资的其他五名股东各持有粤宝源投资 11.11%的股权，报告期内，该五名股东未主动召集粤宝源投资的股东会或主持对重要事项的表决，未参与粤宝源投资的经营管理，未在粤宝源投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职务；上述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认可温氏家族四人在经营决策、公司管理等方面对粤宝源投资有重大影响，具有控制力。

根据粤宝源投资的说明、书面确认，粤宝源投资的其他股东中，温少模系温鹏程的堂弟，与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存在旁系亲属关系；除温少模外，其余四名股东与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四人为近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始终一致行动，能够控制粤宝源投资

1. 粤宝源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均认可温氏家族四人对粤宝源投资的控制权

根据粤宝源投资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粤宝源投资由温氏家族四人（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控制，粤宝源投资的经营管理及重要事项均由温氏家族四人主导。

2. 温鹏程担任粤宝源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根据粤宝源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宝源投资未设置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并由温鹏程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粤宝源投资的日常经营决策与执行。

3. 粤宝源投资的经理由温鹏程提名

根据粤宝源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宝源投资设经理一名，粤宝源投资的现任经理颜添洪由温鹏程提名，并经粤宝源投资的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

4. 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与温小琼为兄妹关系，报告期内始终一致行动

根据粤宝源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与温小琼为兄妹关系，报告期内，粤宝源投资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均由温鹏程主导，其他三人未提出异议；在行使表决权方面，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均与温鹏程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三）为保障温氏家族对粤宝源投资的控制权所采取的措施

1. 粤宝源投资其他五名股东已出具不谋求粤宝源控制权的书面确认

根据粤宝源投资的股东严居然、黄松德、梁志雄、黎少松及温少模出具的书面确认：“1. 本人尊重并认可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在粤宝源的经营决策、公司管理等方面对粤宝源有重大影响，具有控制力。2.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除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未参与粤宝源的经营管理，未担任粤宝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粤宝源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本人在粤宝源的股东会就相关的事项进行提案、审议、决策和行使表决权时，未出现与温氏家族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本人在持有粤宝源股权的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第三方谋求粤宝源的控制权，亦不会做出任何损害筠诚和瑞控制权和股权结

构稳定性的其他行为。3. 本人与粤宝源投资的其他股东不具有近亲属关系。”

2. 粤宝源投资其他五名股东已将其所持粤宝源投资的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温鹏程

根据粤宝源投资提供的资料，2022年12月26日，温鹏程与粤宝源其他五名股东严居然、黄松德、梁志雄、黎少松及温少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严居然、黄松德、梁志雄、黎少松及温少模将其所持粤宝源投资55.55%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温鹏程，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如任一方（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下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且相关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执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要求违约方给予相应损害赔偿。

因此，自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温氏家族四人合计控制粤宝源投资100%的表决权。

3. 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四人在粤宝源层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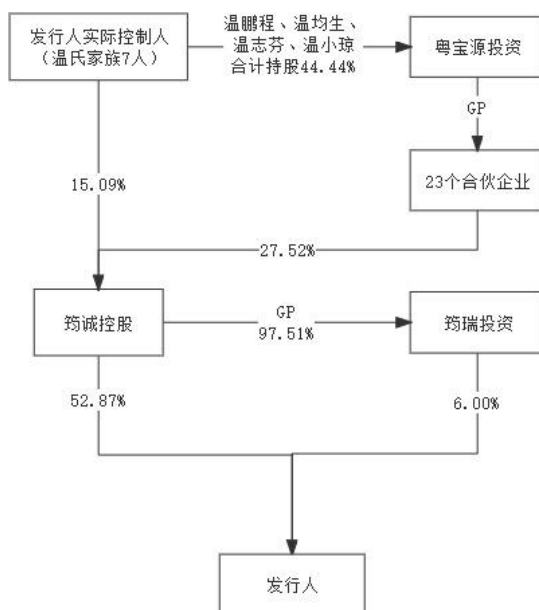
根据粤宝源投资提供的资料，2022年12月26日，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将对粤宝源投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结果不一致的，则以温鹏程所代表的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

二、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9¹的要求，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的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的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温氏家族通过直接持有筠诚控股股份，以及通过粤宝源投资间接控制23个合伙企业的方式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相关结构如下：

¹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由《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对“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内容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控制权链条上最近两年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筠诚控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	粤宝源投资控制的筠诚控股表决权 (A)	温氏家族控制的粤宝源投资表决权	温氏家族直接持有的筠诚控股股份 (B)	温氏家族控制的筠诚控股表决权 (A+B)
1	2020.1-2020.7	68.44%	27.52% (注 2)	66.68%	15.09%	42.61% (注 4)
2	2020.8	64.65%				
3	2020.8-2021.1	54.05%				
4	2021.2-2022.12	58.87% (注 1)		44.44% (注 3)		
5	目前			100.00%		

注 1：筠诚控股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7% 的股份及控制筠瑞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6% 股份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8.87% 的表决权；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粤宝源投资始终担任 23 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 23 个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通过 23 个合伙企业控制筠诚控股 27.52% 的表决权；

注 3：2021 年 1 月，因梁志雄、黎少松、温少模对粤宝源投资增资导致温氏家族控制的粤宝源投资表决权被动稀释，但并未改变温氏家族对粤宝源投资的经营管理与控制；

注 4：温氏家族直接持有筠诚控股 15.09% 的股份，通过粤宝源投资间接控制 23 名合伙企业股东在筠诚控股 27.52%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筠诚控股 42.61% 的表决权。

(二) 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由《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内容规定。

1.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均认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筠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筠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该事实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2. 控股股东筠诚控股最近 2 年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 51% 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筠诚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一直保持 51% 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或表决权差异安排。

3. 温氏家族最近 2 年始终合计持有筠诚控股 42.61% 表决权、2020 年至报告期末占全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筠诚控股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温氏家族成员在筠诚控股董事会席位始终超过 1/3，温鹏程担任筠诚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温氏家族对筠诚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有重要影响，能够控制筠诚控股

根据筠诚控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筠诚控股股本结构分散，无单一持有筠诚控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上所述，温氏家族可以通过粤宝源投资控制筠诚控股 23 名合伙企业股东在筠诚控股享有的 27.52% 的表决权，加上温氏家族直接持有筠诚控股 15.09% 的表决权，温氏家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 42.61% 的表决权。

根据筠诚控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 年至报告期末，温氏家族主要成员出席了筠诚控股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温氏家族成员控制的筠诚控股表决权占全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筠诚控股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作为董事出席了董事会（均由董事长温鹏程主持）、作为监事出席了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温均生主持）的会议，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2020 年至报告期末，温氏家族成员出席筠诚控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温氏家族成员的所持表决权	审议结果
1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5.15	合计持股 76.36% 的股东出席	41.58%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6	合计持股 65.75% 的股东出席	41.58%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3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5.13	合计持股 73.14% 的股东出席	41.58%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4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5.20	合计持股 62.29% 的股东出席	36.82%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根据筠诚控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温氏家族成员在筠诚控股董事会席位始终超过 1/3，温鹏程担任筠诚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筠诚控股现任总裁颜添洪及董事会秘书沈虎群均由董事长温鹏程提名，温氏家族对筠诚控股的经营管理有重要影响。

4. 温氏家族成员稳定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温氏家族与筠诚控股的书面确认，2020年1月1日至今，温氏家族成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控制权、温氏家族对发行人的控制稳定，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温氏家族对筠诚控股及筠诚控股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均不存在代持、其他表决权委托或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温氏家族在筠诚控股层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温氏家族在筠诚控股股东大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若意见不一致且无法按照各自所持筠诚控股的表决权形成多数意见，则以温鹏程所代表的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根据温氏家族在粤宝源层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温氏家族在粤宝源股东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如表决结果不一致的，则以温鹏程所代表的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此外，温氏家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根据筠诚控股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筠诚控股或发行人中不存在其他作为温氏家族成员的配偶、直系亲属，且其持有筠诚控股或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担任筠诚控股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筠诚控股或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2020年1月1日至今，筠诚控股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温氏家族始终通过控制筠诚控股的方式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

人的控制权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的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股东穿透核查中未穿透股东的具体情况（持股数量、比例、对应市值等），未穿透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一）未穿透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对应市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康地饲料及其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穿透核查中，除发行人的股东康地饲料穿透至境外家族信托弗里堡家族（Fribourg Family）外，其他股东均已穿透至自然人或上市公司（含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国有控股/管理主体；康地饲料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982.80万股，持股比例为2.73%，持股市值约为0.61亿元，康地饲料穿透后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持股数量、比例、对应市值等）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层级及持股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市值 (亿元)
1	康地饲料	第一层	982.80	2.73%	0.61
2	大陆资本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Capital Limited)	第二层，持有康地饲料 100% 的股权			
3	康地谷物公司 (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	第三层，持有大陆资本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4	弗里堡家族 (Fribourg Family)	第四层，持有康地谷物公司 100% 的股权			

注：根据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基于2021年发行人财务数据和可比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市盈率，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市值为22.37亿元。

（二）康地饲料及其股东的背景情况

1. 康地饲料（第一层）

根据康地饲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康地饲料成立于1991年6月，是康地谷物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农牧业经营及产业投资业务的主体之一。除投资发行人外，康地饲料陆续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慧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威海高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成都睿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大陆资本有限公司（第二层）

根据康地饲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大陆资本有限公司于1973年9月注册成立，住所位于百慕大，成立时间较早，主要从事对饲料加工、动物保健、畜禽养殖加工等领域的股权投资，其在境内持有康地饲料100%的股权、直接参股瑞凯企业管理服务（张家港）有限公司、成都睿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上述主体陆续间接投资了华统股份（002840.SZ，已退出）、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慧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威海高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极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3. 康地谷物公司（第三层）

根据康地饲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康地谷物公司于1813年在比利时Arlon市成立，成立时间较早，总部位于纽约，康地谷物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大型农业综合企业和养殖加工企业，业务覆盖北美洲、亚洲、欧洲及拉丁美洲，旗下包括美国第三大垂直一体化家禽生产商（Wayne-Sanderson Farms）、股权投资集团康地投资（Arlon集团）、康地拉丁（Conti Latin）与康地亚洲（Conti Asia），其中大陆资本有限公司系康地亚洲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

4. 弗里堡家族（第四层）

根据康地饲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弗里堡家族通过一系列信托工具最终持有康地谷物公司全部股权，通过康地谷物公司在全球进行农牧及相关行业的投资，该等信托大多设立于20世纪50、60年代，信托受益人均为弗里堡家族成员，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家族信托在境外为常见的财产处理安排形式，具有较为成熟的运作机制。

（三）未穿透股东符合“最终持有人”的相关规定

2021年4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根据康地饲料、大陆资本及康地谷物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股东康地饲料为境内股东，但其穿透后的股东均为外资股东。其中，康地饲料穿透至第四层弗里堡家族的情况如下：

1. 弗里堡家族不存在境内主体

经公开查询、访谈康地饲料及其书面确认，康地谷物公司和弗里堡家族信托成立至今均有较长的历史，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其中，康地谷物公司于1813年成立，总部位于纽约，是一家具有200年历史的全球性农牧集团公司。弗里堡家族信托为美国家族系列信托，受益人均为弗里堡家族成员。弗里堡家族信托的出资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

2. 康地饲料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0年8月，康地饲料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17.54元/股，该价格系经各方协商一致，且与同期入股的启道致鸿、天海鸿泰及农科壹号价格一致，高于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99元/股的价格。因此，康地饲料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康地饲料穿透至境外家族信托弗里堡家族的出资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中不存在境内主体，康地饲料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四）未穿透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根据康地饲料、大陆资本有限公司以及康地谷物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康地饲料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离职人员。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粤宝源投资及其五名股东（严居然、黄松德、梁志雄、黎少松及温少模）关于未参与粤宝源的经营管理、认可温氏家族四人的控制权以及不谋求对粤宝源控制权等的书面确认；获取粤宝源投资及其股东关于认可温氏家族四人具有控制权的书面确认；获取粤宝源投资关于其经理提名、经理管理及重大事项主导的确认；

2. 获取粤宝源投资五名股东（严居然、黄松德、梁志雄、黎少松及温少模）

与温鹏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 获取温氏家族四人关于在粤宝源投资层面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粤宝源投资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股东名册，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5.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受控股股东筠诚控股、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控制等书面确认；

6.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出具的关于其控制发行人及其受温氏家族控制的书面确认；

7.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持股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等书面确认。

8. 对发行人未穿透的股东康地饲料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康地饲料及其唯一股东大陆资本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康地饲料、大陆资本有限公司及康地谷物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离职人员等承诺，穿透至境外家族信托弗里堡家族的股权结构图，了解弗里堡家族穿透后的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不得担任股东的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一致行动或利益输送行为；

（2）查阅康地饲料出具的其穿透后的境外家族信托弗里堡家族的出资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的说明；

（3）查阅百度搜索引擎、必应、企查查、见微数据等网站，了解是否存在媒体关于弗里堡家族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相关报道；

（4）查阅康地饲料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章程，大陆资本有限公司的注册文书；

（5）查阅康地饲料入股发行人时协议、价格、入股凭证等，了解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及投资发行人的背景；

(6) 查阅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了解康地饲料、大陆资本有限公司、康地谷物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了解康地饲料、大陆资本有限公司、康地谷物公司及弗里堡家族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是否为市场化的主体或投资机构，是否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7) 访谈康地饲料的相关人员，了解其各层级股东背景情况、是否存在境内主体、是否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等。

(二)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粤宝源投资的其他五名股东每人均持有粤宝源投资 11.11%的股权，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在粤宝源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职务，未参与粤宝源投资经营管理，温氏家族四人可以控制粤宝源投资的依据充分。粤宝源投资其他五名股东已出具不谋求粤宝源控制权的书面确认，并将其所持粤宝源投资 55.55%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温鹏程，温氏家族四人合计控制粤宝源投资 100%的表决权，采取的措施能够充分保障温氏家族对粤宝源投资的控制权。

2. 2020年1月1日至今，筠诚控股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温氏家族始终通过控制筠诚控股的方式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的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康地饲料及其各层级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其穿透至境外家族信托弗里堡家族的出资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中不存在境内主体，符合《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该等外资股东可视为最终持有人；康地饲料、大陆资本有限公司以及康地谷物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康地饲料及其各层级股东大陆资本有限公司、康地谷物公司、境外家族信托弗里堡家族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离职人员。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商誉减值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9年末发行人完成对北京盈和瑞收购，

并确认商誉 12,373.66 万元。2020 年，因北京盈和瑞业绩不达预期、呈现减值迹象，发行人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495.42 万元。两次评估均采用收益法，在营业收入、毛利率和经营利润等指标上有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

（1）结合被收购前后北京盈和瑞业务情况及毛利率变化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并购金额、商誉确认及减值金额计量的合理性。

（2）说明两次评估在营业收入、毛利率和经营利润等指标上有较大差异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3）说明发行人母公司主体收购北京盈和瑞前后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以及变化情况，与北京盈和瑞相关指标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北京盈和瑞替母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在北京盈和瑞项目落地和执行均不及预期情况下，发行人仍于 2020 年 8 月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剩余 20.35% 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均已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北京盈和瑞原重要股东	收购前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1	李旭源	35.00%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周建华	17.19%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胡爱凤	9.21%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温氏产投	9.09%	是	温氏产投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温氏股份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5	首都水环境	8.24%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第三方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	温氏壹号	6.41%	是	温氏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温氏投资担任 GP 的合伙企业，温氏家族的温均生持有 6.85% 的合伙份额、担任 LP
7	天意和瑞	5.87%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盈和瑞的员工持股平台

注：根据温氏产投的说明及书面确认，上述股东中，温氏产投和温氏壹号系温氏股份旗下的产业投资机构，其于 2018 年 1 月增资北京盈和瑞，系看好北京盈和瑞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因此对北京盈和瑞进行投资，并希望通过北京盈和瑞上市方式退出，实现财务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北京盈和瑞原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温氏产投、温氏壹号、天意和瑞）的说明、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及北京盈和瑞创始股东的书面确认，在收购北京盈和瑞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北京盈和瑞及其原实际控制人的决策，亦不参与北京盈和瑞的具体经营决策和业务开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北京盈和瑞原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温氏产投、温氏壹号、天意和瑞）的说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的原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或重要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上述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北京盈和瑞原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温氏产投、温氏壹号、天意和瑞、兴和瑞丰、横琴齐创）的书面确认，确认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关联关系；

2. 获取温氏产投关于 2018 年 1 月对北京盈和瑞增资的背景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的确认；

3. 获取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相关的收购协议、对赌协议、收购及对赌对价的付款或支付凭证，北京盈和瑞创始股东就部分诉讼事宜向发行人履行补偿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韦佩

吴俊超 吴俊超

李旭东 李旭东

2023年3月9日